



投資型保險

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含）為止

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107.12.18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28450 號函核准

110.07.01 國壽字第 110070142 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108.06.27 國壽字第 108060003 號函備查

110.07.01 國壽字第 110070136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說明書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0 年 08 月。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服務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為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
額外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之保證機制，
享受退休生活更有保障，
變額代表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隨投資績效而變動。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投保本商品除需承擔投資風險外，當配置之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者，尚需承擔匯率風險，各項給付之金額均需以當時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計算。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劉正旗 

簽章日期：110年07月29日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1)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2)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3)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簡介：

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 (一)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為定期繳(目前僅開放月繳)，每次所繳付之金額須符合本契約規定之上、下限。
- (二)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身故保證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

(一).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條款第 22 條】

1.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於收齊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收齊申請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如有未投資金額一併給付之)，但被保險人於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改為要保人繳交之淨保險費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2.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二). 年金給付：【保單條款第 19 條】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含)為止。

註 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保險費」×1% 註：符合本公司所定資格條件者，保費費用率適用0%。																
二、身故保證費用	詳條款附表二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附保證投資標的：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 0.8% 。 註：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 新臺幣500元 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解約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年</td> <td>6%</td> </tr> <tr> <td>第2年</td> <td>5%</td> </tr> <tr> <td>第3年</td> <td>4%</td> </tr> <tr> <td>第4年</td> <td>3%</td> </tr> <tr> <td>第5年</td> <td>2%</td> </tr> <tr> <td>第6年</td> <td>1%</td> </tr> <tr> <td>第7年及以後</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1年	6%	第2年	5%	第3年	4%	第4年	3%	第5年	2%	第6年	1%	第7年及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1年	6%																
第2年	5%																
第3年	4%																
第4年	3%																
第5年	2%																
第6年	1%																
第7年及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新臺幣1,000元 之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二).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

(單位：%/每月)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15	0.0005	0.0002	41	0.0031	0.0018
16	0.0005	0.0003	42	0.0033	0.0019
17	0.0006	0.0003	43	0.0035	0.0020
18	0.0006	0.0003	44	0.0038	0.0022
19	0.0006	0.0003	45	0.0040	0.0024
20	0.0007	0.0004	46	0.0043	0.0026
21	0.0007	0.0004	47	0.0046	0.0028
22	0.0008	0.0004	48	0.0049	0.0030
23	0.0009	0.0004	49	0.0052	0.0032
24	0.0009	0.0005	50	0.0056	0.0035
25	0.0010	0.0005	51	0.0060	0.0038
26	0.0011	0.0006	52	0.0064	0.0041
27	0.0011	0.0006	53	0.0069	0.0044
28	0.0012	0.0006	54	0.0074	0.0047
29	0.0013	0.0007	55	0.0079	0.0051
30	0.0014	0.0008	56	0.0085	0.0055
31	0.0015	0.0008	57	0.0091	0.0060
32	0.0016	0.0009	58	0.0097	0.0064
33	0.0018	0.0010	59	0.0104	0.0070
34	0.0019	0.0010	60	0.0112	0.0075
35	0.0020	0.0011	61	0.0120	0.0081
36	0.0022	0.0012	62	0.0129	0.0088
37	0.0023	0.0013	63	0.0139	0.0095
38	0.0025	0.0014	64	0.0150	0.0103
39	0.0027	0.0015	65	0.0161	0.0112
40	0.0029	0.0016			

每月身故保證費用=「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x「投保年齡身故保證費用費率」，逐月由附保證投資標的單位數中扣繳。但第一期身故保證費用=「第一期淨保險費」x「投保年齡身故保證費用費率」，由保險費中扣繳。

(三).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四).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一、商品類型：變額年金。

二、商品特色：本商品為附身故保證的變額年金商品，以因應景氣變化，機動調整各類資產之配置為目標，追求長期總報酬最佳化。本商品連結累積型帳戶，定期定額投入累積資產並享身故保證。此外，若保戶有資金需求，也可贖回部分資金以為急用，達到資金靈活運用之目的。

三、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 110 歲為止）。

四、繳費方式：定期繳(目前僅開放月繳)。

五、年齡限制：被保險人 15 足歲至 65 歲為止；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 20 足歲。

六、年金累積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 6 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05 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大於 64 歲者，應於要保書中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超過 64 歲且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 60 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 60 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七、年金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可選擇 5、10、15、20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 110 歲)。

八、所繳保險費限制：

月繳保險費最低限制為新臺幣 1 千元，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

☆如當月因扣款未成功且延遲至跨曆月者，則次月繳交之保險費(次月與當月預計繳交之保險費)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4 萬元。

九、繳費規定：

新契約第一期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繳費方式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或員工扣薪方式繳納。本商品不提供轉帳優惠。

十、附約附加規定：不可附加。

十一、其他事項：

(一)部分提領：(詳見保單條款第 21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部分提領金額限制調降，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1.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2.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

價值。

3.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條款附表一。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部分提領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二).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詳見保單條款第 27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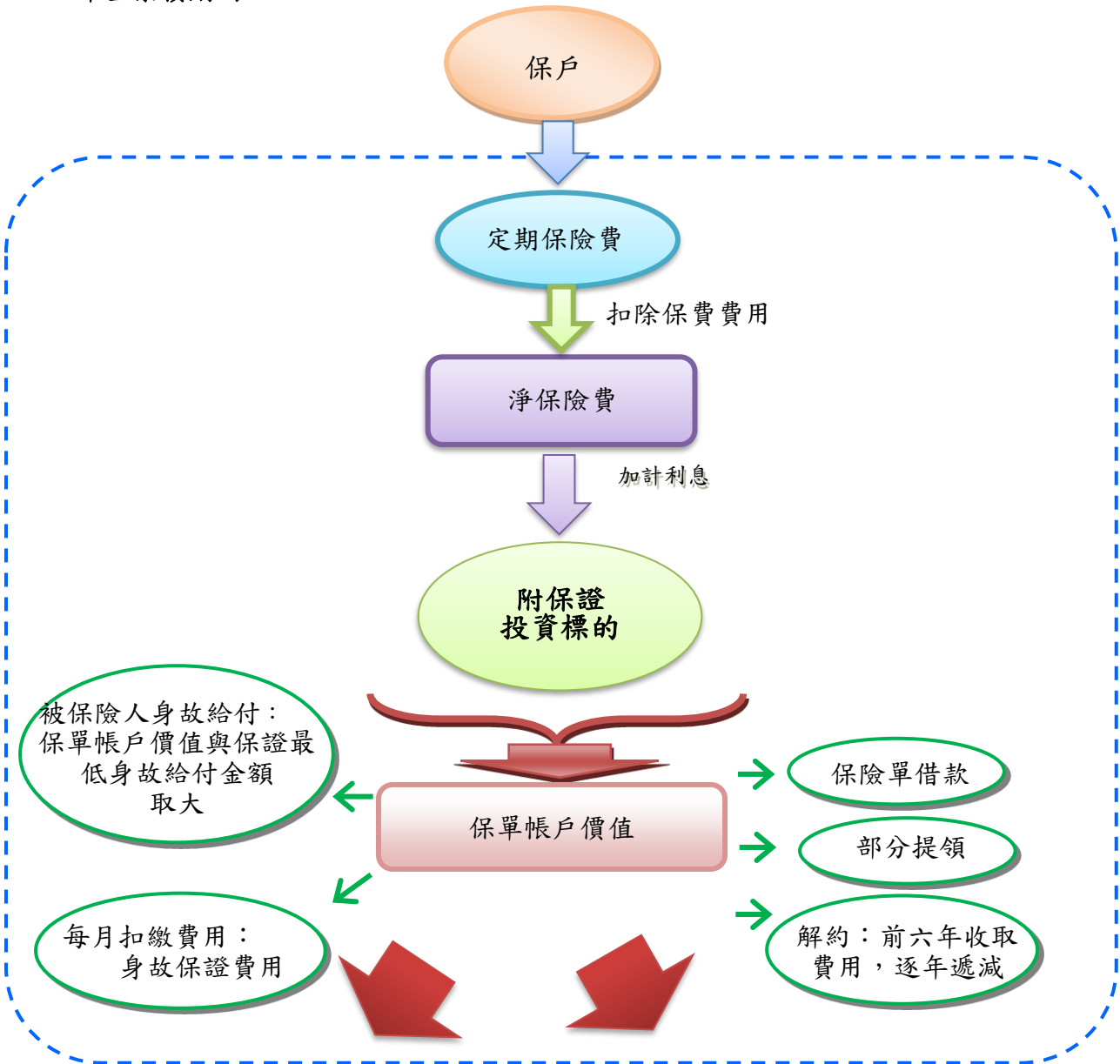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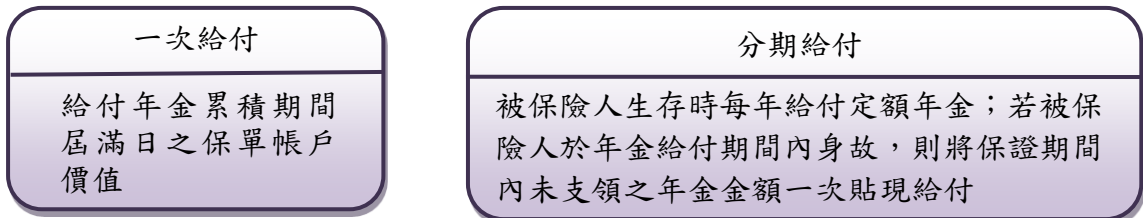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扣抵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保單運作流程圖

一、年金累積期間



二、年金給付期間



註 1：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係指要保人投資於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淨保險費依條款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但要保人依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1. 部分提領：「部分提領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

之比例。

2.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扣抵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

註 2：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於保單週月日由當時保單帳戶內之附保證投資標的單位數中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身故保證費用，依條款第二條第十六款約定自保險費中扣除。

計算說明範例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本範例未考慮員工件折減)

(一). 假設李先生 30 歲男性，購買「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並每月繳交保險費 1,000 元。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0% 及 -6%，保險年齡達 105 歲前之每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如下表：(假設期間未曾辦理保險單借款、部分提領)

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報酬率							
				6%				2%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給付	解約金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給付	解約金
1	30	12,000	120	-	12,273	12,273	11,537	-	12,010	12,010	11,289
2	31	12,000	120	-	25,303	25,303	24,038	-	24,262	24,262	23,049
3	32	12,000	120	3	39,134	39,134	37,569	1	36,760	36,760	35,290
4	33	12,000	120	12	53,811	53,811	52,197	12	49,499	49,499	48,014
5	34	12,000	120	12	69,390	69,390	68,002	12	62,496	62,496	61,246
6	35	12,000	120	12	85,931	85,931	85,072	12	75,754	75,754	74,996
7	36	12,000	120	12	103,493	103,493	103,493	12	89,282	89,282	89,282
8	37	12,000	120	22	122,128	122,128	122,128	12	103,082	103,082	103,082
9	38	12,000	120	24	141,911	141,911	141,911	21	117,149	117,149	117,149
10	39	12,000	120	24	162,913	162,913	162,913	24	131,501	131,501	131,501
15	44	12,000	120	48	288,946	288,946	288,946	36	207,692	207,692	207,692
20	49	12,000	120	72	458,809	458,809	458,809	48	291,819	291,819	291,819
25	54	12,000	120	110	687,734	687,734	687,734	60	384,707	384,707	384,707
30	59	12,000	120	161	996,255	996,255	996,255	84	487,267	487,267	487,267
35	64	12,000	120	229	1,412,056	1,412,056	1,412,056	96	600,514	600,514	600,514
40	69	12,000	120	319	1,972,438	1,972,438	1,972,438	120	725,550	725,550	725,550
45	74	12,000	120	443	2,727,677	2,727,677	2,727,677	144	863,611	863,611	863,611
50	79	12,000	120	609	3,745,523	3,745,523	3,745,523	168	1,016,050	1,016,050	1,016,050
55	84	12,000	120	831	5,117,294	5,117,294	5,117,294	194	1,184,365	1,184,365	1,184,365
60	89	12,000	120	1,134	6,966,054	6,966,054	6,966,054	228	1,370,206	1,370,206	1,370,206
65	94	12,000	120	1,538	9,457,658	9,457,658	9,457,658	263	1,575,406	1,575,406	1,575,406
70	99	12,000	120	2,085	12,815,637	12,815,637	12,815,637	300	1,801,978	1,801,978	1,801,978
75	104	12,000	120	2,821	17,341,247	17,341,247	17,341,247	339	2,052,149	2,052,149	2,052,149

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報酬率							
				0%				-6%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給付	解約金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給付	解約金
1	30	12,000	120	-	11,880	11,880	11,167	-	11,501	11,880	10,811
2	31	12,000	120	-	23,760	23,760	22,572	-	22,332	23,760	21,215
3	32	12,000	120	-	35,640	35,640	34,214	-	32,530	35,640	31,229
4	33	12,000	120	12	47,508	47,520	46,083	9	42,121	47,520	40,857
5	34	12,000	120	12	59,376	59,400	58,188	12	51,152	59,400	50,129
6	35	12,000	120	12	71,244	71,280	70,532	12	59,655	71,280	59,058
7	36	12,000	120	12	83,112	83,160	83,112	12	67,662	83,160	67,662
8	37	12,000	120	12	94,980	95,040	94,980	12	75,201	95,040	75,201
9	38	12,000	120	12	106,848	106,920	106,848	12	82,299	106,920	82,299
10	39	12,000	120	24	118,704	118,800	118,704	12	88,985	118,800	88,985
15	44	12,000	120	24	177,984	178,200	177,984	24	116,968	178,200	116,968
20	49	12,000	120	36	237,204	237,600	237,204	24	137,654	237,600	137,654
25	54	12,000	120	48	296,376	297,000	296,376	24	152,966	297,000	152,966
30	59	12,000	120	60	355,501	356,400	355,501	24	164,301	356,400	164,301
35	64	12,000	120	72	414,578	415,800	414,578	24	172,695	415,800	172,695
40	69	12,000	120	82	473,608	475,200	473,608	36	178,892	475,200	178,892
45	74	12,000	120	84	532,588	534,600	532,588	36	183,444	534,600	183,444
50	79	12,000	120	96	591,511	594,000	591,511	36	186,812	594,000	186,812
55	84	12,000	120	108	650,386	653,400	650,386	36	189,307	653,400	189,307
60	89	12,000	120	120	709,214	712,800	709,214	36	191,153	712,800	191,153
65	94	12,000	120	132	767,995	772,200	767,995	36	192,521	772,200	192,521
70	99	12,000	120	138	826,729	831,600	826,729	36	193,532	831,600	193,532
75	104	12,000	120	144	885,409	891,000	885,409	36	194,279	891,000	194,279

註：

- (1)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假設無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 (2) 範例所列數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 (3)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每年投資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 (4) 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繳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
- (5)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6) 當保險單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將可能導致契約停效，詳見條款第二十七條。

(二)承上，李先生 105 歲年金領取狀況：

- 1.一次給付：領取保單帳戶價值總額。
- 2.分期給付：選擇分期給付年金，假設當時預定利率為 1.5%，保證期間 5 年，年金最高可領到 110 歲。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7,341,247 元，10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3,332,292 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2,052,149 元，10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394,341 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0%，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885,409 元，10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170,140 元。

狀況四：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94,279 元，10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37,333 元。

註 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三).假設葉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假設保單投資報酬率為 0.25%/月，則其次一保單週月日^註之保單帳戶價值為何？

保險費	保費費用	身故保證費用	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10,000	100 元(1)	0 元(2)	9,925 元(3)

說明：(1)保費費用 = 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
= 10,000 × 1% = 100(元)

(2)第一期身故保證費用 = 「第一期淨保險費」 × 「投保年齡身故保證費用費率」
= (10,000 - 100) × 0.0014% = 0(元)

(3)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保險費 - 保費費用 - 身故保證費用) × (1 + 投資報酬率)
= (10,000 - 100 - 0) × (1 + 0.0025) = 9,925 元

註：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四).假設李先生購買「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於 9 月 12 日時，其配置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及淨值分別如下表，則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簡稱	9 月 12 日	
		單位數	淨值
附保證投資標的	A 投資標的(美元)	20	10.00
	B 投資標的(美元)	4	10.50

A 投資標的

$$20(\text{單位數}) \times 10.00(\text{淨值}) = 200(\text{美元})$$

$$200 \times 30(\text{註}) = 6,000(\text{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4(\text{單位數}) \times 10.50(\text{淨值}) = 42(\text{美元})$$

$$42 \times 30(\text{註}) = 1,260(\text{新臺幣})$$

當日之新臺幣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 6,000 + 1,260 = 7,260(新臺幣)

註：美元兌換新臺幣買入匯率以 30 為參考值計算。

二、保費費用的計算(本範例未考慮員工件折減)

假設李先生購買「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約定月繳保險費為 10,000 元，則李先生的保費費用為和？

$$\text{保費費用} = \text{保險費} \times \text{保費費用率} \\ = 10,000 \times 1\% = 100 \text{ 元}$$

三、身故保證費用的計算(本範例未考慮員工件折減)

假設李先生 30 歲，於 110 年 9 月 1 日購買「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則 115 年 10 月 1 日身故保證費用為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簡稱	115 年 10 月 1 日	
		單位數	淨值
附保證投資標的	A 投資標的(美元)	200	10.00
	B 投資標的(美元)	40	10.50

說明：(1)附保證投資標的價值

$$= 200(\text{單位數}) \times 10.00(\text{淨值}) + 40(\text{單位數}) \times 10.50(\text{淨值}) = 2,420(\text{美元})$$

(2)身故保證費用^註

$$= 2,420 \times 0.0014\%(\text{投保年齡身故保證費用費率}) \times 30(\text{匯率}) = 1(\text{新臺幣})$$

註：四捨五入至整數

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調整的計算(本範例未考慮員工件折減)

(一).假設李先生投保「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於附保證投資標的淨保費為 10,000 元，配置之附保證投資標的比例及匯率如下表，則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標的簡稱	比例	匯率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附保證投資標的	A 投資標的(美元)	40%	32	125 美元
	B 投資標的(美元)	60%	30	200 美元

A 投資標的

$$10,000 \times 40\%(\text{比例}) / 32(\text{匯率}) = 125(\text{美元})$$

B 投資標的

$$10,000 \times 60\%(\text{比例}) / 30(\text{匯率}) = 200(\text{美元})$$

$$\text{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 125 + 200 = 325(\text{美元})$$

(二).假設李先生投保「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原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4,000 美元，當前投資標的價值為 4,000 美元：

情境 1 保戶提領附保證投資標的 2,000 美元

$$\text{新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 4,000 \times \left(1 - \frac{2,000}{4,000}\right) = 2,000 \text{ 美元}$$

情境 2 保戶當下貸款本息加總為 108,000 元(=3,600 美元，以匯率 30 換算)，因已達保單帳戶價值 90%，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

$$\text{新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 4,000 \times \left(1 - \frac{3,600}{4,000}\right) = 400 \text{ 美元}$$

五、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本範例未考慮員工件折減)

情境 1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後，於第 2 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4.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解約費用 =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text{解約費用} = 146,000 \times 5\% = 7,300(\text{元})$$

→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

$$\begin{aligned} &= \text{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text{解約費用} \\ &= 146,000 - 7,300 \\ &= 138,700(\text{元})。 \end{aligned}$$

情境 2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後，於第 7 保單年度中解約，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68.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由於第 7 保單年度無解約費用，故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begin{aligned} &= \text{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text{解約費用} \\ &= 686,000 - 0 \\ &= 686,000(\text{元})。 \end{aligned}$$

- ◆ 本商品說明書請與保單條款參照閱讀，保單條款中對於相關事項有較詳盡說明。
- ◆ 本商品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每日變動，本公司不保證其投資收益。

問與答

問一：繳費金額是否有上限？

答一：有。月繳保險費不得高於新臺幣 2 萬元。

問二：本商品是否有保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是否保證本金？

答二：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為累積型帳戶，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亦無保證本金。

問三：投保「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往後若有資金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三：可透過『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的方式，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問四：保單何時可能停效？

答四：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身故保證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或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自催告或通知到達翌日逾 30 天未交付保險費或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契約將停止效力。

問五：若我臨時有一筆錢欲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要如何繳交？

答五：本險為定期繳型商品，無法繳交超額保險費。

問六：我部分提領後要多久才可以領到錢？

答六：當您提出部分提領申請後，以各投資標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淨值計算各投資標的贖回金額，並以最末淨值回報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後給付。此處理時間約為 3 個工作日，但欲贖回投資標的若因國外休市而無淨值，則需更長的時間才能給付給您。

問七：我要如何查詢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答七：您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

- (1) 自行至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查詢，您可以利用此系統查詢保單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淨值或匯率等相關資料。
- (2) 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 (3) 透過本公司全省各地服務人員的協助查詢。

問八：我要如何設定保單停損停利相關通知？

答八：可掃描右方連結登入會員專區進行通知設定(如非會員請先註冊)，登入後設定路徑如下：我的保單/投資型保單資料/下滑點選保單號碼看細節/下滑至其他功能-自動化 E-mail 通知(含停損/停利點、標的淨值、匯率)



重要條款摘要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布之法令依據決定，並以參考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個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酌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定期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指定保險費的繳費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九、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定期所繳交之保險費，且繳交之年繳化保險費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亦不得高於新臺幣二十四萬元。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得變更保險費金額，惟變更後之金額仍須符合前述限制。
- 十、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一、身故保證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所需之成本。身故保證費用之金額為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附表二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但第一次身故保證費用之金額為第一次淨保險費乘以附表二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公司將自保險費中扣繳；其後每屆保單週月日時，依當時各項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占整體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額之比例扣繳。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詳如附表二。
- 十二、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四、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十五、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六、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身故保證費用；
 - (四)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七、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及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但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十八、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

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九、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
- 二十、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一、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二、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 二十三、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四、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六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五、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二十六、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七、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及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 二十八、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 二十九、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係指要保人投資於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淨保險費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但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一) 部分提領：「部分提領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
- (二)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扣抵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
- 三十、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07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 109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 三十一、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三十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第二條第九款限制之額度範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並依第二條第十五款約定加計利息後，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二條第十七款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金額依第二條第十六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身故保證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身故保證費用，並

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拒絕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身故保證費用，以後仍依約定扣除身故保證費用。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證費用的收取方式

第九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於保單週月日由當時保單帳戶內之附保證投資標的單位數中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身故保證費用，依第二條第十六款約定自保險費中扣除。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均以新臺幣(以下同)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二、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之計算：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三、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四、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五、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一) 外幣對外幣：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二) 外幣對新臺幣：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三) 新臺幣對外幣：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六、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為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七、第二條第二十四款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八、年金給付：為第一個年金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附保證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酌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於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收齊申請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如有未投資金額一併給付之)，但被保險人於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改為要保人繳交之淨保險費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身故保證費用。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四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三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後，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七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扣抵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八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飛翔樂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飛 Young 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一、投資標的說明

(一).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GPS 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掌握全球多元資產輪動，精選優質標的，嚴控風險並追求穩健增長的投資總報酬為目標。(可供投資子標的詳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二).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風險管理為核心，搭配動態波動控管機制，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之風險性資產及非風險性資產的比重，達分散風險並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可供投資子標的詳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三).委託投資帳戶及可供投資子標的之評選原則及理由：本保險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係委由投資機構進行投資運用，評選原則以中長期績效較佳之委託投資帳戶為主(若無過去績效，則以投資策略為參考依據)，而可供投資子標的則以可達成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為主要評選原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日後有新增或減少委託投資帳戶與可供投資子標的之權利，新增或減少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之理由同前述。

投資標的名稱如下表

附保證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GPS 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GPS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投資機構如下表

經理機構/受委託投資機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399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1600 網址：www.blackroc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在臺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在臺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在臺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 本商品投資標的型態皆為「開放式」。

◇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說明：要保人得自行指定附保證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每一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以百分之五為單位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

• 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

依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投資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附保證投資標的	RR3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GPS 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美元	無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美元	無

註 1：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一).附保證投資標的(資料日期：110/07/01)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GPS 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2019-08-01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100 萬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顏鴻倫 (經理人)	學歷	東吳大學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智富基金之 ETF 安鑫組合基金經理 (109/04/01~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副理 (108/04/01~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 (108/02/01~108/03/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 (107/03/01~108/01/31) (私募) 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經理 (106/04/01~107/02/28)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襄理 (106/04/01~107/02/28)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 (106/01/01~106/03/31)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襄理 (105/09/01~105/12/31) 國泰投顧顧問管理部襄理 (104/07/13~105/08/31) 元富證券研究部研究員 (99/07/15~104/06/30)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金潔妮 (第一代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副理 (109/04/01~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基金襄理 (108/02/01~109/03/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襄理 (107/03/01~108/01/31) (私募) 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經理 (107/03/01~108/04/22)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 (107/01/31~107/02/28)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經理 (107/01/01~107/01/30)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襄理 (107/01/01~107/01/30)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 (106/09/01~106/12/31) 國泰投信投資顧問部產品襄理 (103/11/12~106/09/01) 中央銀行外匯局辦事員 (101/01~103/10) 合作金庫銀行儲備菁英二等專員 (100/08~101/01) 法國外貿銀行台北辦事處執行助理 (97/09~100/03)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林庭好 (第二代理人)等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108/07/25~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經理 (108/04/01~迄今) 國泰智富傘型基金之 ETF 成長組合基金經理 (106/03/15~107/10/16)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副理 (108/02/01~108/03/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副理 (107/10/16~108/01/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副理 (106/03/15~107/10/15)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副理 (106/01/01~106/03/14)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副理 (105/09/01~105/12/31) 國泰投信策略研究部研究分析副理 (102/02/06~105/08/31) 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二處國際股票投資部襄理 (100/07/01~102/02/05)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投資分析師 (97/05/02~100/06/30)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無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	

價值之影響	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1)本投資帳戶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境內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以外幣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其相關股份級別)，以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國外證券交易所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 (2)投資帳戶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含 ETF)。 (3)單一子標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 (4)單一標的子基金(含 ETF)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含 ETF)上個月月底流通在外單位數之 10%。 (5)股票型基金及 ETF 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 (6)債券型基金及 ETF 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 (7)閒置資金運用範圍：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方式。
投資目標	本委託投資帳戶(下稱“本投資帳戶”)以掌握全球多元資產輪動，精選前瞻主題及優質標的，嚴控風險並追求穩健增長的投資總報酬為目標。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註：委託投資帳戶各級別合計之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美元 100 萬元者，國泰投信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2019-08-01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雙方議定	全球(投資海外)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陳秀宜 (經理人)	學歷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學位
	經歷	貝萊德投信(110年1月迄今) 合庫投信基金經理(108年10月至110年1月) 鉅亨科技資深編譯(108年5月至108年10月) 柏瑞投信基金經理(102年2月至103年4月) 柏瑞投信產品經理(100年6月至102年2月) 台新投顧研究員(97年6月至100年6月)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謝明勳	學歷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士

(第一代 理人)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貝萊德投信(103年8月迄今) • 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102年6月~103年8月) • 未來資產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99年10月~102年6月) • 日盛投顧投資研究部外資研究員(98年12月~99年9月) • 加拿大 Dundee Securities 分析師(97年1月~98年9月)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葉懿慧 (第二代 理人)	學歷	英國艾克斯特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經歷	葉懿慧於2018年12月14日起擔任貝萊德亞太智慧數據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於2019年6月3日起擔任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於2010年1月8日起擔任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無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調整機制變更時貝萊德將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1)單一子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30%。 (2)至少應投資5檔(含)以上標的子基金。 (3)股票型基金及ETF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80%。 (4)本委託投資帳戶得投資於標的子基金之美元或非美元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級別，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避險級別或非美元避險級別。 (5)投資於單一標的子基金之投資部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前一日或最新可取得在外流通單位數之10%。 註：惟因市值之變動，並非增減委託投信投資資產或執行委託投信投資資產之交易，造成不符合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時，貝萊德投信將於3個月內調整至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	
投資目標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風險管理為核心，搭配動態波動控管機制，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之風險性資產及非風險性資產的比重，達分散風險並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三、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一)「委託國泰投資帳戶-GPS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國泰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受益憑證)	0.45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受益憑證)	0.95	0.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受益憑證)	0.45	0.1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境外 ETF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AMPLIFY ONLINE RETAIL ETF	0.65
ARK GENOMIC REVOLUTION ETF	0.75
ARK INNOVATION ETF	0.75
BLACKROCK SHORT MATURITY BOND ETF	0.25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2
CSOP FTSE CHINA A50 ETF	1.18
EMERGING MARKETS INTERNET AND ECOMMERCE ETF	0.86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2
ETFMG PRIME CYBER SECURITY ETF	0.6
ETFMG PRIME MOBILE PAYMENTS ETF	0.75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2
FIRST TRUST CLOUD COMPUTING ETF	0.6
FIRST TRUST NASDAQ CLEAN EDGE GREEN ENERGY INDEX FUND	0.6
GLOBAL X AUTONOMOUS & ELECTRIC VEHICLES ETF	0.68
GLOBAL X CLOUD COMPUTING ETF	0.68
GLOBAL X LITHIUM & BATTERY TECH ETF	0.75
GLOBAL X ROBOTICS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F	0.68
GLOBAL X US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ETF	0.47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2
INVESCO BUYBACK ACHIEVERS ETF	0.62
INVESCO CHINA TECHNOLOGY ETF	0.7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SOVEREIGN DEBT ETF	0.5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 INVESCO S&P 500 QUALITY ETF	0.15
INVESCO FUNDAMENT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0.5
INVESCO KBW BANK ETF	0.35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0.2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I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ETF	0.2
INVESCO S&P 500 LOW VOLATILITY ETF	0.25
ISHARES 0-5 YEAR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0.3
ISHARES 0-5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0.06
ISHARES 0-5 YEAR TIPS BOND ETF	0.05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ISHARES ASIA 50 ETF	0.5
ISHARES BROAD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0.04
ISHARES CHINA LARGE-CAP ETF	0.74
ISHARES CORE 1-5 YEAR USD BOND ETF	0.06
ISHARES CORE DIVIDEND GROWTH ETF	0.08
ISHARES CORE HIGH DIVIDEND ETF	0.08
ISHARES CORE MSCI EAFE ETF	0.07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0.11
ISHARES CORE MSCI EUROPE ETF	0.09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0.03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0.07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0.05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0.06
ISHARES CORE S&P TOTAL US STOCK MARKET ETF	0.03
ISHARES CORE TOTAL USD BOND MARKET ETF	0.06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0.04
ISHARES EXPANDED TECH-SOFTWARE SECTOR ETF	0.46
ISHARES FLOATING RATE BOND ETF	0.2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ETF	0.46
ISHARES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0.46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0.14
ISHARES IBOXX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0.49
ISHARE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0.35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0.45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OND ETF	0.3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0.39
ISHARES LATIN AMERICA 40 ETF	0.48
ISHARES MBS ETF	0.06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ISHARES MSCI ACWI ETF	0.32
ISHARES 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ETF	0.2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0.68
ISHARES MSCI BRAZIL ETF	0.59
ISHARES MSCI CHINA ETF	0.59
ISHARES MSCI EAFE MIN VOL FACTOR ETF	0.2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0.68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MIN VOL FACTOR ETF	0.25
ISHARES MSCI EUROZONE ETF	0.49
ISHARES MSCI FRONTIER AND SELE	0.79
ISHARES MSCI GERMANY ETF	0.49
ISHARES MSCI GLOBAL METALS & MINING PRODUCERS ETF	0.39
ISHARES MSCI GLOBAL MIN VOL FACTOR ETF	0.2
ISHARES MSCI HONG KONG ETF	0.49
ISHARES MSCI JAPAN ETF	0.49
ISHARES MSCI PACIFIC EX JAPAN ETF	0.48
ISHARES MSCI RUSSIA ETF	0.59
ISHARES MSCI SOUTH KOREA ETF	0.59
ISHARES MSCI TAIWAN ETF	0.59
ISHARES MSCI USA MIN VOL FACTOR ETF	0.15
ISHARES MSCI USA MOMENTUM FACTOR ETF	0.15
ISHARES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ETF	0.15
ISHARES MSCI USA VALUE FACTOR ETF	0.15
ISHARES NASDAQ BIOTECHNOLOGY ETF	0.47
ISHARES NORTH AMERICAN NATURAL RESOURCES ETF	0.46
ISHARES PHLX SEMICONDUCTOR ETF	0.46
ISHARES PREFERRED & INCOME SECURITIES ETF	0.46
ISHARES RUSSELL 1000 GROWTH ETF	0.19
ISHARES RUSSELL 1000 VALUE ETF	0.19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0.19
ISHARES RUSSELL 3000 ETF	0.2
ISHARES RUSSELL MID-CAP ETF	0.19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0.15
ISHARES TIPS BOND ETF	0.19
ISHARES TRANSPORTATION AVERAGE ETF	0.42
ISHARES TRUST ISHARES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0.06
ISHARES U.S. HOME CONSTRUCTION ETF	0.42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ISHARES U.S. MEDICAL DEVICES ETF	0.43
ISHARES US AEROSPACE & DEFENSE ETF	0.42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0.2
NEXT FUNDS NIKKEI 225 EXCHANGE TRADED FUND	0.18
PIMCO 0-5 YEAR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EXCHANGE-TRADED FUND	0.55
PIMCO ENHANCED SHORT MATURITY ACTIVE EXCHANGE-TRADED FUND	0.35
PREMIA CSI CAIXIN CHINA BEDROCK ECONOMY ETF	0.5
PREMIA CSI CAIXIN CHINA NEW ECONOMY ETF	0.5
ROBO GLOBAL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INDEX ETF	0.95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1-3 MONTH T-BILL ETF	0.1357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0.4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HIGH YIELD BOND ETF	0.4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0.35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SHORT TERM HIGH YIELD BOND ETF	0.4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0.16
SPDR EURO STOXX 50 ETF	0.29
SPDR FTSE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INFLATION-PROTECTED BOND ETF	0.5
SPDR S&P AEROSPACE & DEFENSE ETF	0.35
SPDR S&P CHINA ETF	0.59
SPDR S&P METALS & MINING ETF	0.35
SPDR S&P RETAIL ETF	0.35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2
VANECK VECTORS AGRIBUSINESS ETF	0.56
VANECK VECTORS FALLEN ANGEL HIGH YIELD BOND ETF	0.35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0.52
VANECK VECTORS J.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OND ETF	0.3
VANECK VECTORS RUSSIA ETF	0.64
VANECK VECTORS SEMICONDUCTOR ETF	0.35
VANGUAR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ETF	0.1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	0.1
VANGUARD CONSUMER STAPLES ETF	0.1
VANGUARD DIVIDEND APPRECIATION ETF	0.06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GOVERNMENT BOND ETF	0.25
VANGUARD FTSE ALL WORLD EX-US SMALL-CAP ETF	0.11
VANGUARD FTSE ALL-WORLD EX-US ETF	0.08
VANGUARD FTSE DEVELOPED MARKETS ETF	0.05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ETF	0.1
VANGUARD GROWTH ETF	0.04
VANGUARD HEALTH CARE ETF	0.1
VANGUARD INDUSTRIALS ETF	0.1
VANGUAR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TF	0.1
VANGUARD INTERMEDIATE-TERM CORPORATE BOND ETF	0.05
VANGUARD LONG-TERM CORPORATE BOND ETF	0.05
VANGUARD MATERIALS ETF	0.1
VANGUARD S&P 500 ETF	0.03
VANGUARD SHORT-TERM BOND ETF	0.05
VANGUARD SHORT-TERM TREASURY ETF	0.05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	0.03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0.08
VANGUARD TOTAL STOCK MARKET ETF	0.03
VANGUARD TOTAL WORLD STOCK ETF	0.08
VANGUARD VALUE ETF	0.04
WISDOMTREE EUROPE HEDGED EQUITY FUND	0.58
WISDOMTREE EUROPE SMALLCAP DIVIDEND FUND	0.58
WISDOMTREE INDIA EARNINGS FUND	0.85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FUND	0.48
WISDOMTREE JAPAN SMALLCAP DIVIDEND FUND	0.58
WISDOMTREE U.S. QUALITY DIVIDEND GROWTH FUND	0.28
XTRACKERS EURO STOXX 50 UCITS ETF	0.09
X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CHINA A-SHARES ETF	0.65
XTRACKERS MSCI EAFE HEDGED EQUITY ETF	0.35
XTRACKERS MSCI JAPAN HEDGED EQUITY ETF	0.45

資料日期：110/4/30

註 1：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註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註 3：若日後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有變動時，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頁，不另通知。

(二).「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境外 ETF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3-7yr UCITS ETF (Acc)	0.07
iShares MSCI Canada UCITS ETF (Acc)	0.48
iShares Core MSCI EMU UCITS ETF (Acc)	0.15
iShares MSCI China A UCITS ETF (Acc)	0.40
iShares China CNY Bond UCITS ETF (Dist)	0.35
iShares Core MSCI Pacific ex-Japan UCITS ETF (Acc)	0.20
iShares MSCI Korea UCITS ETF USD (Acc)	0.65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Acc)	0.07
iShares MSCI USA UCITS ETF (Acc)	0.33
iShares MSCI USA Small Cap UCITS ETF(Acc)	0.43
iShares MSCI USA ESG Enhanced UCITS ETF (Acc)	0.07
iShares Core MSCI EM IMI UCITS ETF (Acc)	0.18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Bond UCITS ETF (Dist)	0.50
iShares MSCI EMU USD Hedged UCITS ETF Acc (Acc)	0.38
iShares USD Ultrashort Bond UCITS ETF (Dist)	0.09
iShares USD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 (Dist)	0.10
iShares EUR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Acc)	0.55
iShares MSCI Australia UCITS ETF (Acc)	0.50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0-1yr UCITS ETF (Dist)	0.07
iShares MSCI China UCITS ETF (Acc)	0.40
iShares VII PLC-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1-3yr UCITS ETF USD Acc B (Dist)	0.07
iShares Listed Private Equity UCITS ETF (Dist)	0.75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 (Dist)	0.07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7-10yr UCITS ETF (Dist)	0.07
iShares USD TIPS UCITS ETF (Acc)	0.10
iShares Developed Markets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Dist)	0.59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Dist)	0.45
iShares Global Govt Bond UCITS ETF (Dist)	0.20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Dist)	0.50
iShares Core MSCI Japan IMI UCITS ETF (Acc)	0.15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Dist)	0.28
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Acc)	0.20
iShares plc - iShares Core FTSE 100 UCITS ETF (Acc)	0.20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Dist)	0.25

iShares S&P 500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 UCITS ETF (Acc)	0.15
iShares Edge MSCI USA Momentum Factor UCITS ETF (Acc)	0.20
iShares Edge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UCITS ETF (Acc)	0.20
iShares Edge MSCI USA Value Factor UCITS ETF (Acc)	0.20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Dist)	0.20
iShares USD Corp Bond Interest Rate Hedged UCITS ETF (Dist)	0.25
iShares MSCI USA ESG Screened UCITS ETF (Acc)	0.07
iShares Global Govt Bond UCITS ETF (Acc)	0.25
iShares Edge S&P 500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Acc)	0.20
iShares US Medical Devices UCITS ETF (Acc)	0.25
iShares Fallen Angels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Dist)	0.50

資料日期：110/4/30

註1：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註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註3：若日後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有變動時，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頁，不另通知。

四、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一).附保證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每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 每年(%)	贖回手續費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GPS 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無	0.80	0.021~0.074	無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無	0.80	0.021~0.074	無

註1：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110年4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另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保管費由委託投資帳戶保管銀行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註2：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範例說明】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100%配置，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0.8%	0.021%~0.074%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投資之子基金	0.07%~0.75%	--

則保戶投資於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為：

$$100,000 \times (0.75\%) + (100,000 - 100,000 \times (0.75\%)) \times (0.8\% + 0.074\%)$$

$$= 750 + 867.45 = 1,617.45 \text{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資機構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資機構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資機構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資機構收取。

註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資機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五、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BlackRock Fund Advisor	無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無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無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註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2：本商品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皆無收取通路服務費。

註3：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公司自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 2.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10 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六、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一).附保證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 G P S 穩健領航組合 (累積型)	4 百萬美元	美元	23.34	--	--	21.0	10.43	--	--	16.38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 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2 百萬美元	美元	21.59	--	--	20.5	9.71	--	--	9.45

註 1：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註 2：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一般而言，標準差越大，表示淨值的漲跌較為大，風險程度也較大。

註 3：資料日期：110/04/30，資產規模日期為 110/03/31。

註 4：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七、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 (一).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二).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三).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五).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六).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七).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

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八).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九).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十).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十一).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國泰人壽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服務及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
付費撥打 02-2162-6201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